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9〕53号

申请人：陈某，男。

申请人：伍某，女。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申请人陈某、伍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不履行法定职责，于2019年7月15日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

申请人称：根据《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穗综海违建处字〔2013〕1031号）和《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穗综海强拆字〔2013〕1031号），被申请人没有理由不把违法建设拆除完毕，但涉案违法建设至今仍未被拆除，证明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8）粤71行终515号《行政判决书》和海珠府复字〔2019〕2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都同时作出：需要指出的是，被申请人仍应继续采取积极

有效措施，尽快对涉案违法建设拆除完毕。被申请人没有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属于消极不作为。

被申请人及凤阳街执法队行政不作为的事例包括：1. 黄某不是违法建设当事人、业主、实际使用人，与本案无关，把其列为业主是捏造事实；2. 违法建设建在合法房的两侧和行人通道的平台上，步行首先到达违法建设，再往右转并走一段路才能到达合法房门口；3. 违法建设当事人全家都不在 206 房住，早几年前已把房子连同违法建设房出租，租金每月 2800 元，把违法建设房出租谋利是不当得利；4.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行终字第 692 号行政判决书中，被申请人是胜诉方，依法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穗综海违建处字〔2013〕1031 号）也是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的好方法，但被申请人不申请，这是不作为或者不积极作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拆除违法建设的职权依据。

二、申请人重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事项，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已作出（2018）粤 71 行终 515 号《行政判决书》、海珠区人民政府亦作出海珠府复字〔2019〕21 号《行政复议决定》，申请人就同一复议事项再次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构成重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

三、被申请人作出穗综强拆字〔2013〕1031号《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后，依法组织了多次强拆行动，但由于当事人不配合，导致强制拆除无法进行。被申请人对涉案违法建设作出穗综海违建处字〔2013〕1031号《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和穗综海强拆字〔2013〕1031号《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后，多次组织强拆行动，但因当事人阻扰，强拆并未实际拆除。被申请人收到（2018）粤71行终515号《行政判决书》后，于2018年10月25日再次组织工程队到现场强拆，但当事人拒不配合，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无法通过其合法产权房屋到达违法建设所在地进行拆除。被申请人收到海珠府复字〔2019〕2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后，凤阳街道城管执法队组织公安、居委会、工程队等部门于2019年5月29日对涉案建筑物准备进行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当事人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无法进入违法建设当事人的房屋，导致拆除涉案违法建设行动暂停。2019年6月28日，凤阳街道再次组织工程队到现场拆除违建，当事人拒不配合，执法队无法破门而入，该次强拆行动暂停。综上，被申请人一直积极履行对案涉违法建设的拆除职责，但由于当事人的不配合，导致违法建设无法拆除。

四、被申请人无权对违法建设当事人具有合法产权的房屋采取强行破门，法律赋予的强制手段不足，导致案件无法强制执行。《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需要进入建筑物查处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合作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提请公安机关协助，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根据该规定，违法建设当事人拒不开门的，被申请人无权破锁强行进入建筑物，只能要求公安机关协助执行。涉案违法建设前后多次强制拆除行动，被申请人均邀请凤阳街道派出所公安人员协助执法，但公安人员也未能强制违法建设当事人开门，导致被申请人暂未能对违法建设实施拆除，强制拆除措施仍在执行过程中。

五、多部门协商处理复议事项方案。2019年7月23日，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凤阳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在凤阳街道办事处召开兴隆新街X号206房违法建设复议、信访投诉处理工作专题会议。会议经过讨论议定：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司其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涉案的违法建设予以有效处理。

综上，被申请人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原告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2013年8月26日，被申请人对广州市某连锁店有限公司、余某、黄烈某作出穗综海违建处字〔2013〕1031号《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于2013年8月28日送达

广州市某连锁店有限公司、2013年9月9日送达余某、黄烈某。余某、黄烈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综海违建处字〔2013〕1031号《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案经一、二审诉讼程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5日作出（2014）穗中法行终字第692号行政判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理决定。

2015年1月28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海府办函〔2015〕19号《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批复》，同意被申请人依法强制拆除涉案违法建设。2015年4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穗综海强拆字〔2013〕1031号《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

2017年10月27日，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作出（2017）粤7101行初1999号《行政判决书》，主要记载：“原告陈某、伍某……请求：1.判令被告履行穗综海强拆字〔2013〕1031号《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陈某、伍某的诉讼请求……”。

2018年8月24日，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8）粤71行终515号《行政判决书》，主要记载：“……上诉人陈某、伍某不服原审判决……上诉请求：判令被上诉人履行穗综海强拆字〔2013〕1031号《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原审判决处理正确，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3月12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提起复议申请，本府于2019年4月29日作出海珠府复字〔2019〕2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2019年5月29日，被申请人两名执法人员前往海珠区五凤村兴隆新街X号206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主要记载：1. 下午14:30，凤阳执法队工作人员会同凤阳派出所、旧凤凰居委会等有关人员到达现场；2. 206房屋主黄某等人不在房屋现场，执法人员无法进门，无法说服当事人将房屋物品搬离，暂无法到达违建房屋处进行拆除；3. 下午15:45，由于无法进门，不能对该处违法建设进行拆除，行动暂时结束；4. 现场录像、取照取证。该笔录由现场见证人凤阳派出所邱某、旧凤凰居委莫某签字。

2019年7月23日，被申请人与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会议讨论议定：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司其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涉案违法建设予以有效处理。

以上事实，有《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关于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批复》《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行政判决书》《行政强制执行笔录》、现场照

片、《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判决书》《行政复议决定书》《检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查处下列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经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后，当事人仍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可以在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涉案违法建设已被生效判决所确认，被申请人依法催告当事人自行拆除违法建设未果的情况下，在取得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的海府办函〔2015〕19号《关于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批复》后，多次会同当地居委会、派出所到达涉案房屋现场实施强制拆除，但遭到当事人的阻拦，涉案违法建设未能被强制拆除。2018年8月24日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了（2018）粤71行终515号《行政判决书》，2019年4月29日本府作出了海珠府复字〔2019〕2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其后，被申请人于2019年5月29日再次前往涉案房屋现场实施强制拆除。但由于当事人不在房屋现场，执法人员无法进门，无法说服当事人将房屋物品搬离，暂无法到达违建房屋处进行拆除，不能对该处违法建设进行拆除。2019年7月23日，被申请人与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各相关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涉案违法建设予以有

效处理。由此可知，本案中，被申请人在作出强制拆除决定后，已多次组织实施拆除行动，只是存在客观障碍导致违法建设暂时未能拆除。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存在行政不作为的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支持。需要指出的是，被申请人仍应继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尽快对涉案违法建设拆除完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2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